bookmarks 实践

aborn

2016-10-27

Contents

1	ema	cs 的书签功能	1
	1.1	设置一个书签	1
	1.2	列出保存的书签	1
		1.2.1 书签列表 *Bookmark List*	1
	1.3	跳转到一个书签	2
		1.3.1 修改默认排序	2
	1.4	删除一个书签	2
	1.5	保存书签	2
	1.6	其他设置	3

1 emacs 的书签功能

emacs 的书签用于记录你在文件中的阅读位置。它有点类似寄存器,跟寄存器一样,它能记录位置。但同寄存器有两点不一样:1. 它有比较长的名字; 2. 当 emacs 关闭的时候,它会自动持久化到磁盘。

1.1 设置一个书签

bookmark-set 对应快捷键为 C-x r m

1.2 列出保存的书签

bookmark-bmenu-list 对应快捷键为 C-x r l ,它将打开一个*Bookmark List* 的 buffer 同时列出所有保存的书签。

1.2.1 **书签列表** *Bookmark List*

在*Bookmark List* 这个 buffer 里,有以下快捷键可以使用:

- a 显示当前书签的标注信息;
- A 在另一个 buffer 中显示所有书签的所有标注信息;
- d 标记书签,以便用来删除(x-执行删除);
- e 编辑当前书签的标注信息;
- m 标记书签,以便用于进一步显示和其他操作(v -访问这个书签);
- o 选中当前书签,并显示在另一个 window 中;
- C-o 在另一个 window 中切换到当前这个书签:
- r 重命名当前书签;
- w 将当前书签的位置显示在 minibuffer 里。

1.3 跳转到一个书签

使用 bookmark-jump 函数,可以跳转到一个特定的书签,它绑定的快捷键为 C-x r b 。如果你的 emacs 中安装了helm 这个插件,你也可以使用 helm-bookmarks 这个命令来快速查找书签,并跳转到书签位置。

1.3.1 修改默认排序

书签查找和跳转的时候,默认的书签排序是按字母排序的。如果想将最近访问的书签放在最前面,将下面代码添加到你的emacs配置文件中。

```
(defadvice bookmark-jump (after bookmark-jump activate)
  (let ((latest (bookmark-get-bookmark bookmark)))
        (setq bookmark-alist (delq latest bookmark-alist))
        (add-to-list 'bookmark-alist latest)))
```

1.4 删除一个书签

删除一个书签对应的命令为 bookmark-delete。

1.5 保存书签

最新版本 emacs (老版本的书签保存在 ~/.emacs.bmk), 在退出的时候会自动保存书签。如果想手动保存书签的话,可以采用 bookmark-save 这个函数命令。默认的情况, emacs 会将书签保存在 bookmark-default-file变量对应的文件中。在我的机器中,对应的文件如下:

ELISP> bookmark-default-file
"/Users/aborn/.emacs.d/.cache/bookmarks"
ELISP>

1.6 其他设置

有一个变量 bookmark-save-flag 。如果这个变量的值为一个数值,它表示修改(或新增)多少次书签后,emacs 会自动保存书签到磁盘。当这个变量的值为被设置为 1 时,每次对 bookmark 的改动,emacs 就会自动保存内容到磁盘相应位置(这样可以防止 emacs 突然 crash 时 bookmark 的丢失)。如果这个值设置为 nil,表示 emacs 不会主动保存 bookmark,除非用户手动调用 M-x bookmark-save。